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监事会主席林桂凤女士主持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的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公告格式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《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一致认为：

1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2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实际情况。

3、在提出本意见之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长电科技汽车电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其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（2023年1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监事林桂凤女士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